

Q7-Q27-2025001

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顺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

项目名称：多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碳排放及能效论证报告

项目地点：甘洛县工业集中区正西工业园

甲方：四川顺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多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碳排放及能效论证报告 的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地点：甘洛县工业集中区正西工业园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新建含铟锡铋回收生产线、含铅物料回收生产线、含锌物料回收生产线。项目主要原料为含铟锡铋废料 30000 吨、含铅废料 40000 吨、含锌废物 60000 吨，项目建设投产后计划年回收产品 138 吨粗铟，15580 吨次氧化锌，10185 吨粗铅合金，固废产生含铋渣 391t、冰铜 6000t、尾砂 29781t，脱硫石膏 9522t。

1.3 总投资：38118.43 万元。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 多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碳排放及能效论证报告 提供 技术 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咨

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相关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资料、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2 履行地点：成都市。

3.3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4份。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阐明咨询的问题、要求、标准等，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4.2 按期接受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3 积极配合乙方现场调研，并为乙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4.4 其他

无。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5.2 咨询成果文件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5.3 乙方不在合同约定外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含参加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不以专家费、咨询费等任何名义领取（收取）委托方费用。

5.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5.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且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5.6 其他

无。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七、报酬及支付方式

7.1 报酬计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7.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议一致，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7.2.1 一次性： 付款金额：40000.00 元，付款时间：批复取得、开具发票后。

7.2.2 分期： 第一次 / 元；付款时间： / 。

第二次 / 元；付款时间： / 。

第三次 / 元；付款时间： / 。

7.2.3 其他方式：

无。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违反本合同第二至七条约定，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双方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方双方因本合同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将争议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利。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若需变更合同相关内容的，需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变更，不得擅自变更。

十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和修改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中文书写一式 2 份，其中：

甲方 1 份， 乙方 1 份 ，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四川顺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丹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洛县支行 账号:22653101040032795 (*) 513435502345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15773587392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洛县支行
账号	2265 3101 0400 32795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海棠镇正西村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5101060127712
委托代理人	5101060127715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	602895997
住所(通讯地址)	